

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					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		備註
一	簡任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		
區分 (類別)	行政性職務		技術性職務		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二	組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組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	秘書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技正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三	專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		
四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五			技佐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技佐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		
附註	<p>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官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</p> <p>二、<u>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須辦理甄審。</u></p>				